

证券代码：832118

证券简称：华网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1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3月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9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1年4月6日，原告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A031的《安检设备采购合同》（本案“《采购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出售机场扩建工程安检设备，本案“货物”，合同总价款为8594900元。

事实上，在双方办理完成《采购合同》签订手续之前，原告应被告的要求，已经与2011年3月22日提出发出本案合同项下的一台CMEX-T100100A型X射线安检设备。

《采购合同》签订后，被告曾于2011年4月19日向原告支付本案合同总价款的15%，即人民币1289235元，作为《采购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后，原告于2011年4月19日当日发出了本案合同项下的货物。被告接收了本案全部货物，但并没有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向原告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在原告多年来数次催促下，被告仅于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之间共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3460000元。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欠原告合同价款3845665元。

综上，原告认为，双方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合法有效，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华网智能公司向中盾安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共计人民币3845665元；2.判令华网智能公司以其欠付货款金额为基数，赔偿中盾安民公司违约金至华网智能公司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8月20日，该笔违约金的数额为5990745.82元，上述金额共计人民币9836410.82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华网智能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2011年4月6日，中盾安民公司与华网智能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1A031的《安检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中盾安民公司向华网智能出售机场扩建工程安检设备，合同总价款8594900元。事实上，在双方办理完成《安检设备采购合同》签订手续之前，中盾安民公司应华网智能公司的要求，已经于2011年3月22日提前发出本案合同项下的一台CMEX-T100100A型X射线安检设备。《安检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华网智能曾于2011年4月19日向中盾安民公司支付本案合同总价款的15%，即人民币

1289235 元，作为《安检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后，中盾安民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当日发出了本案合同项下的货物。华网智能接收了本案全部货物，但并没有按照《安检设备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中盾安民公司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在中盾安民公司多年来数次催促下，华网智能仅于 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之间共向中盾安民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3460000 元。截至中盾安民公司起诉之日，华网智能仍欠中盾安民公司合同价款 3845665 元。综上，双方之间签订的《安检设备采购合同》合法有效，华网智能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被告提出反诉请求：1.判令中盾安民公司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833705.3 元；2.判令中盾安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华网智能公司验收前的费用合计 1630400 元，以及因逾期交货给华网智能公司造成损失 150900 元；3.本诉讼费、反诉讼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中盾安民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华网智能公司与中盾安民公司合作，以华网智能公司的名义中标承建了东营市交通运输局、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机场扩建工程安检设备项目工程（以下简称“东营机场项目”），在 2011 年 4 月 6 日，双方签订了《安检设备采购合同》，该合同第三条约定，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为东营机场，并约定“甲方验收之前的相关费用及一切风险由乙方负责”。约定项目完成时间“自采购合同之日起 50 日内”。第六条违约责任：……（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合同价款1%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由于中盾安民公司违约未按合同按期交货，导致本合同延期了 67 天，期间东营机场扩建方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导致华网智能公司未能及时与东营建设方及时结算货款，经双方口头协商，涉案货款可延期支付，在涉案货物验收之前的相关费用及相关损失在涉案货物最终结算时一并结清，现中盾安民公司违背口头承诺，要求华网智能支付货款。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诉讼判决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一审东营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鲁 0591 民初 3744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3845665 元，支付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违约金 4286678.15 元，支付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的违约金（以 217066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算），并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384566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算）。

二、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80655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11513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9142 元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反诉案件受理费 19460 元，减半收取 973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二审情况

受理的法院：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二审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鲁 05 民终 1014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鲁 0591 民初 3744 号民事判决；

二、上诉人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上诉人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3845665 元和违约金 2000000 元；

三、驳回被上诉人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上诉人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80655 元，由上诉人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7932 元，被上诉人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32723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9460 元，由上诉人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80655 元，由上诉人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7932 元，被上诉人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32723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一审法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机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款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为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再审情况

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2022）鲁 05 民终 1014 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立案审查。

（四）执行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标的（元）：5899884

执行法院：东营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案号：（2022）鲁 0591 执 2102 号

因该案件，公司东营银行开发区支行银行账户 666200100100062017 被冻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冻结。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进行，未对公司运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进行，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地维护自身权益，降低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东营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 0591 民初 3744 号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鲁 05 民终 1014 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鲁民申 11790 号

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